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水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7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3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水金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施水金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晚上11時11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樓，並搭乘電梯至4樓之樂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樂芙公司），再以不詳方式撬開樂芙公司之辦公室門鎖後，進而徒手竊取王涵穎放置於該辦公室包包及抽屜內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嗣王涵穎察覺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一)告訴人王涵穎於警詢時之指述。

(二)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四)被告施水金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門窗」應專指分隔住宅或建

01 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
02 備」，指門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
03 備而言。準此，被告從前開地址1樓搭乘電梯至4樓後，再以
04 不詳方式破壞辦公室門鎖，並非該房屋對外出入口之大門及
05 窗戶，然其以門鎖防止他人開啟，顯具有防盜功能，應認屬
06 安全設備，從而被告破壞該門鎖再從此處侵入辦公室內，其
07 行為應屬毀越安全設備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
08 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被告破壞安全設備
09 之行為，已結合於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無庸另論以刑法第
10 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11 (二)查被告前因犯多件竊盜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
12 字第14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確定，於113年3月1
13 9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4 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15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固構成累犯，惟參酌司
16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本件竊取金
17 額300元，犯罪情節相較其前案，尚無罪質及犯罪情節顯然
18 更重之情形。基此，本院認卷內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立法意
19 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事，自難僅以其等
20 於前刑執行完畢後再犯為由即加重處罰，爰依上開大法官解
21 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2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前即有多次竊盜犯行
23 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未因此悔悟，又以毀壞安全設備之手
24 法侵入營業場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
25 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6 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入監前從事油漆，月收入1萬多
27 元，國小肄業之最高學歷，需要扶養82歲的父親等語之智識
28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29 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現金300元，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應
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內宣告沒收，且因
03 未據扣案，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須附繕本）。

09 七、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林鼎嵐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